（上接B320版）

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鱼糜等原材料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认为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薪酬由岗位年薪+绩效年薪组成。岗位年薪根据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思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设定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本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鸣鸣、章高路、张清苗、戴凡、张梅、赵蓉、张跃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所同意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9,981,469.67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478,066,338.5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77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8,500股后为292,245,732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18,736,174.3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35.10%。

2023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37,146.66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300股，金额为45,709,7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785,883,056.5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53.17%。

2.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 2024-03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落实常态化现金分红要求，增强分红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审计业务质量水平，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鱼新建项目、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鱼新建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鱼生产线建设项目、西南(丽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鱼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鱼新建项目、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鱼新建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鱼生产线建设项目、西南(丽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鱼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庆持有的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庆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同日，公司与肖华庆、卢德俊以及新宏业食品签署《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65）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新宏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的约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已符合取得超额奖励的条件。

为更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约定的超额奖励，进一步调动相关股东的积极性，在不损害公司、新宏业及相关方利益的前提下，本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就《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4.3.1 各方同意，若（i）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合计超过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相应承诺净利润之和，并且（ii）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该年度相应业绩承诺金额的50%（含本数），则标的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通过薪资的形式给予经甲方事先确认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新宏业团队”）一定的现金超额奖励（以下简称“超额奖励”）。	4.3.1 各方同意，若（i）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合计超过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相应承诺净利润之和，并且（ii）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该年度相应业绩承诺金额的50%（含本数），则标的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通过薪资的形式给予经甲方事先确认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新宏业团队”）一定的现金超额奖励（以下简称“超额奖励”）。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本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00.00万元，余额为6,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其中：辽宁安井5,000.00万元，湖北安井10,000.00万元，新宏业41,000.00万元，新柳伍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内，根据相关权限，批准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辽宁安井	100.00%	42.27%	0.00	5,000.00	0.4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安井食品	湖北安井	100.00%	14.32%	0.00	10,000.00	0.79%		否	否
安井食品	新宏业	90.00%	39.27%	6,900.00	41,000.00	3.26%		否	否
安井食品	新柳伍	70.00%	67.87%	0.00	10,000.00	0.79%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无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3,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品牌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189,974.79万元，净资产109,677.33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22,598.02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含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安井资产总额70,935.83万元，净资产60,778.6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8,573.68万元。（经审计）

（三）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新宏业成立于2017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鱼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宏业资产总额96,836.91万元，净资产58,805.79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9,170.70万元。（经审计）

（四）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新柳伍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经营范围：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柳伍资产总额125,122.14万元，净资产40,200.9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7,210.8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议案为拟担保授权事项，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执行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事宜，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关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00.00万元，余额为6,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度担保计划系子为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偿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超出所持股权比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要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实际余额6,9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08887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4463243
福建海峡银行	10007912287001000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521589999991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718929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4324500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857547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1 列示

1.1.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使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2 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约束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投资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2.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2.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1.3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时，应当按照解释17号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期相同且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支付商品或服务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2.1 披露

2.1.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期限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日区间。如果付款期限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账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1.2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解释17号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1 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变前期或比较期的限制。

3.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